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6)

### 董事變更

#### 董事辭任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黃保欣先生(「黃先生」)因達至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建漢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黃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職位空缺，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45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劉先生亦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之執行董事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劉先生曾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福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擔任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凱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 I-China Holdings Limited（現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先生擔任董事職務期間，福海、凱暉及ICL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而劉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就上述公司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判斷。福海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受香港高等法院兩次傳送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福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同日解除。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藏倉庫。凱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受香港高等法院傳送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凱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已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相應解除。ICL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C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受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所規限，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IC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相應解除。劉先生已確認，福海、凱暉及ICL清盤呈請並非其錯誤行動所致。

本公司已就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任期為三(3)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或倘為不完整年度，根據出任董事之持續時間按比例計算），該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根據劉先生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之薪酬水平，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遲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戴亦一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